

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护壳 100 万个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护壳 1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 年 7 月 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护壳 100 万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 15 号 1 号厂房 101，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15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胶护壳 100 万个。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碎料机 4 台、注塑机 9 台、拌料机 4 台、干燥机 12 台、火花机 2 台、铣床 3 台、磨床 1 台、钻床 1 台、冷却塔 1 台、储气罐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等。项目员工 15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编制了《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护壳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护壳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66 号）。项目于 2026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魏平 杨东艳 王明 白明 梁祥祥 梁芳

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1124】第 83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同冷却废水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二）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置 1 个注塑废气排放口。

碎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模具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油废钢屑、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塑料废品、沉降金属粉尘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6.05]第 1658 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郭峰 李芳 杨东艳 王鹏 白明 宋祥峰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安美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塑料废品、沉降金属粉尘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陈卓群 杨东艳 王峰 白明 宋辉辉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7月7日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杨东艳 王峰 白明 宋群群

八、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塑胶外壳 10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	黎俊峰	总经理	1357022511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黎俊峰
2	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	宋静静	主管	13973669939	建设单位	宋静静
3	广州市方圆电子有限公司	宋芳	法人代表	13632298808	建设单位	宋芳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兆宇	助理工程师	19120687343	报告编制单位	王兆宇
5	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白丹丹	高级工程师	13570380745	技术咨询专家	白丹丹
6	广东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杨东艳

2026 年 7 月 7 日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杨东艳 王兆宇 白丹丹 黎俊峰、宋静静 宋芳